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3425號

原告 福將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國精

訴訟代理人 陳秋敏

被告 百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利

訴訟代理人 賴東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333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日委由原告點工施作金正順醫療大樓建案工程之相關泥作工程，經原告履約完成後，被告尚欠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其後被告與其定

01 作人即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25日雖同意於同年
02 6月30日前先行給付該筆工程款，惟屆期仍未支付。為此，
03 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抗辯：確實還欠這5萬元，但被告幫皇鑫營造做管理，
07 業主不是皇鑫營造。本件未支付理由是業主沒有付錢給被告
08 ，被告沒有錢付；且原告業已與業主達成協議，業主要直接
09 付給原告，不付給被告，原告有去跟業主核對過金額；另外
10 原告員工於施工期間有業務過失，致第三人受重傷，被告有
11 基於道義責任先支付10萬元予重傷人員，原告應該賠償受傷
12 人員，如果原告跟傷者達成和解，這筆工程款被告也就會支
13 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確認債權書、
16 工程報價單、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同意付款書（本院中小
17 卷第73頁）為證，被告對有委請原告點工施工，且尚欠工程
18 款5萬元之事並不爭執（本院中小卷第70頁），並自承確實
19 有簽上揭同意付款書之事，惟仍不同意支付款項，並以前詞
20 置辯，然不問委託被告施作工程之業主何人或是否有支付工
21 程款予被告，概屬被告內部問題，自不能以此拒絕依約給付
22 原告工程款；復原告業已否認有與業主就本件工程款達成協
23 議之事，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業主有同意承擔被告此
24 筆給付工程款債務，被告辯稱業主與原告協議要直接付款給
25 原告乙節，尚難採憑；再原告另案是否涉業務過失責任而應
26 否賠償訴外人，尚與本件契約無涉，被告自不能以此拒絕給
27 付工程款，被告此部分所辯，均非可採。本件依調查證據之
28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承攬契約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萬元，即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3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
04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業經原告提出支付命令即催告
05 被告給付，被告仍未依約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
06 求被告就本件債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2月21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亦
08 應准許。

09 四、從而，原告依據履行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

12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
14 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5 ），應由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黃家慧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
2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28 書記官 林雅慧